

证券代码：870285

证券简称：启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授权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股东大会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四）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条 董事长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规定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如下原则：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八）、（十）、（十四）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期限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总经理提议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本规则第三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48 小时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提议人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48 小时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会议的召开方式；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 (5) 会议的事由及议题；
- (6)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7)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8)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2)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3)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4)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三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3)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十五条 会议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

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 （3）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禁止越权**

董事会就公司如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决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未超过【15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未超过 75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未超过 75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类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载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制度方为有效。

###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

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二十九条 决议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条 会议档案及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三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目前有效及经修订的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